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电梯维保合同书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河南天辅电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70】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乙方就甲方所需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维保服务和费用

（一）项目地址：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英才校区、北林校区指定地点。

（二）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下（含本数）电梯零部件，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电梯设备保养和维修所需零部件的价格和人工费用明细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三）本项目服务期共计三年，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止，总维保费（合同总额）为：¥ 10540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零捌拾元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至本年度期限届满时服务终止。本次第一年度合同周期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服务费为¥ 35136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甲方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2、付款条件：先服务后付费，6 个月支付一次，服务每满 6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 6 个月费用，即¥ 175680.00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详细列明费用明细（服务费、违约金、罚金），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付款。合同解除或者合同提前终止的，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合格服务日期据实结算。

具体支付按照政府行政事业单位费用支付规定以及甲方财务要求乙方提交相应

票据之后按照甲方财务制度支付。如果出现政府行政事业单位费用支付规定变化、甲方内部财务制度调整、支付系统技术性故障等非可归因于甲方主观故意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不得视为甲方逾期。

3.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则在结算时按每部每次扣除总承包费的 10%:

(1) 未完成保养任务:

(2) 电梯发生故障，我校通知投标方，投标方在 24 小时内没有来人解决问题:

(3) 电梯非正常运行或因故障连续停止运行三天以上。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审查乙方对维保作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记录。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更换到位。

3、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若评定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委托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三次以上（不区分违约具体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有权对乙方电梯维修保养工作质量进行日常考核，并认定考核结果（详见附件 4），考核频次为：每月 1 次，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考核不合格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不合格期间的服务费用。

(二) 义务

1、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和非免费的零部件款。

3、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

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4、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5、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6、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7、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8、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9、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乙方未安排工作人员到位者，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或者自己直接进行有关维保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应当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10、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11、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但乙方违约的情况下不适用该条款。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 2、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每 15 天 1 次对电梯进行详细的检查、调整。乙方发现有可能损害或影响电梯运行安全或质量的因素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商议整改方案。每年配合甲方进行年检，使设备得到必要的检查、测试、调整和校验，年检费及因其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要求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3、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电梯模块化保养规范对甲方电梯设备进行不超过15天一次的全面例行保养检修服务。因例行保养或故障修理的电梯，应尽量缩短操作时间，在安全可靠的情况下，优先保证乘客的乘梯需求。

4、遇劳动节、国庆节、春节等重要假日，乙方应提前3日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确保假期期间电梯的安全运行。

5、除非发生特殊情况，例行检查工作应当在不影响甲方人员日常使用电梯的情况下进行。

6、乙方提供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乙方维保负责人：赵龙斐，联系电话：15038020287。投诉电话：13938495308。当电梯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及时到达，逾期一次扣除服务费100元。以上逾期行为如再次发生，扣除服务费金额采用倍加办法。

7、设备经长期运行使用，导致磨损、变形、老化、伸长需更换的部件，以及甲方要求、意外事件或根据国家法规标准需进行的修理、翻新、改造等工程，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建议，优质优价供应零部件并及时更换、维修；

8、乙方所维保电梯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及相关法规执行并达到要求，并配备好所需防护用品，服务期内乙方工作人员所有安全责任和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9、正常维保填写《电梯保养见证单》，应急修理填写《电梯故障处理记录》，所填单据在完工后由甲方管理人员进行签字确认；确保维护保养质量，并及时根据客户意见完善服务品质；

10、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每半年至少一次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11、在甲方电梯显著位置，设置年检标志，标明维保单位的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号码和投诉电话号码，随时接受用户的故障报修和对服务质量的投诉，并立即处理。

12、配合甲方完成各类上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资料完善、报批审批和学校重大活动人员现场支持等工作。

四、其它约定

（一）乙方已于2025年6月17日前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进行了详细的检查，

检查结果已经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电梯现状记录由甲、乙双方保存。

(二)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服务的，如强化保养、增加保养频次、安全保障需求、驻场作业服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三) 维保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

(四) 根据电梯的现状，甲乙双方约定非使用原因导致的电梯困人故障次数每月每台电梯不超过3次。

(五)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注销等情形时，应当在公司股东会召开或者被主管机关下达处罚通知书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承担法律责任而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要基础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合法有效资格证书、营业证，未列入失信人名单等。），乙方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本条约定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甲方中标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本条约定的甲方单方解除行为产生的各种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本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35136.00元，大写：叁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本项目服务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包括违约金、罚金等）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一) 非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行为均属违约，出现此情形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需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处理；

(二) 经政府检验部门事故认定，若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依法承担责任；经政府检验部门事故认定，若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若双方都有责任的,双方应按政府检验部门事故认定结果各自依法承担其相应责任。

(三) 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原因导致电梯定期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四) 对违反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的任何现象,甲方将拥有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五)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 在电梯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经相关部门评定,需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按照评定结果予以承担。

七、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一)项外,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一) 乙方陷入破产,被迫或自愿清盘(合并或重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义务;

(二)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履行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

(三) 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原因导致电梯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四) 乙方将约定工作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

(五) 乙方出现合并或重组情形,甲方认为影响到乙方合同义务履行的。

(六) 因为乙方合同义务未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的。

八、不可抗力

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可替代方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立即对电梯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各方发送通知、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

任何一方发生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但补充协议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实质性变更。

十四、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一）本合同所述设备及附属设备（如：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机房电源等）的一切翻修、装饰、更换维修工程及底坑进水的清理工作；

（二）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三）各种因国家或政府机关要求而修改的设备或增加新标准附件的工程；

（四）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修理和更换工程。

十五、本合同为《电梯维护保养合同》，依据国家法律规定修理、改造等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十六、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附件1《电梯日常保养项目》

附件2《服务承诺》

附件3《易损部件清单表（5000元以上）》

附件4《电梯维修保养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乙方：河南天辅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	--

甲方开票信息	联系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84 号院
名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6 号楼实力大厦 3 层 303 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3040L	联系电话: 0371-63826668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电话: 0371-86176074	户名: 河南天辅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天裕支行	账号: 77170188000061644
账号: 41001523008059666666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